



# 镀金时代

[美] 马克·吐温 查理·华纳著

李宜燮 张秉礼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Mark Twain  
The Gilded Age, A Tale of To-day

本书根据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New York. 1915 年版本译出

## 镀 金 时 代

〔美〕 马克·吐温著  
查理·华纳  
李宜燮 张秉礼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6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7.625 插页 3 字数 390,000

1979 年 1 月新 1 版 197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原上海文艺版)

书号：10188·67 定价：1.70 元



## 目 次

<b>卷 首 語</b>	· · · · ·	3
<b>第 一 章</b>	郝金斯老爷在田納西的土地	5
<b>第 二 章</b>	郝金斯老爷收克萊作养子	17
<b>第 三 章</b>	丹尼爾叔叔初次瞧見火輪船	22
<b>第 四 章</b>	郝金斯老爷在一艘行駛在密西西比河 上的輪船里	27
<b>第 五 章</b>	蘿拉·凡·布倫特被郝金斯夫妇 收作义女	40
<b>第 六 章</b>	十年后蘿拉出挑得美人儿一般	51
<b>第 七 章</b>	塞勒斯上校的发财計劃	65
<b>第 八 章</b>	塞勒斯上校宴請華盛頓·郝金斯	73
<b>第 九 章</b>	郝金斯老爷死了,将地产留給子女	84
<b>第 十 章</b>	蘿拉的发现。郝金斯太太的恳求	91
<b>第十一章</b>	一場盛宴。平常的飯食,光明的希望	102
<b>第十二章</b>	亨利和腓力普到西部去修鐵路	110
<b>第十三章</b>	塞勒斯上校怎样欢迎初来圣路易的 两位青年	120
<b>第十四章</b>	在費拉德爾非亞。介紹露絲·鮑爾頓	131
<b>第十五章</b>	露絲学医。在解剖室里	141

<b>第十六章</b>	模范的铁路工程师。勘测队到了斯东码头 ······	152
<b>第十七章</b>	斯东码头变成了——纸上的——拿破仑城 ······	163
<b>第十八章</b>	假意成亲，萝拉受骗 ······	172
<b>第十九章</b>	布瑞理跟萝拉调情，被迷的丢魂丧魄 ······	182
<b>第二十章</b>	迪尔华绥，一位能说善道的政治家 ······	192
<b>第二十一章</b>	露丝转入高等学校。新的友谊和新的娱乐 ······	201
<b>第二十二章</b>	腓力普在佛基尔谈恋爱。亨利说洋道海 ······	209
<b>第二十三章</b>	腓力普和亨利进行工作 ······	219
<b>二十四章</b>	华盛顿城 ······	222
<b>二十五章</b>	工作在拿破仑(斯东码头) ······	232
<b>二十六章</b>	鲍尔顿先生又投了一次机 ······	238
<b>二十七章</b>	塞勒斯上校陷入困难；然而找到一条出路 ······	247
<b>二十八章</b>	撥款的议案是怎样通过的 ······	254
<b>二十九章</b>	腓力普查勘依里恩姆的煤田 ······	266
<b>三十章</b>	参议员迪尔华绥邀请萝拉到华盛顿 ······	275
<b>三十一章</b>	腓力普折断胳膊。露丝协助医生 ······	279
<b>三十二章</b>	萝拉成为华盛顿社交场的红人儿 ······	289
<b>三十三章</b>	萝拉招待来访的贵族 ······	295
<b>三十四章</b>	萝拉在院外活动 ······	314
<b>三十五章</b>	怎样获得多数票 ······	319
<b>三十六章</b>	书店的店员 ······	327

<b>第三十七章</b>	蘿拉向布克斯頓卖弄风情	332
<b>第三十八章</b>	蘿拉和塞爾比重逢	337
<b>第三十九章</b>	蘿拉旧情复燃	345
<b>第四十章</b>	首都華盛頓的消息透露了	351
<b>第四十一章</b>	亨利一往情深无法自拔	358
<b>第四十二章</b>	特洛普先生落入圈套,变成帮手	366
<b>第四十三章</b>	新聞界攻击大學議案	383
<b>第四十四章</b>	腓力普向布瑞理表示好感	389
<b>第四十五章</b>	布克斯頓先生拥护大學議案的理由	397
<b>第四十六章</b>	蘿拉枪杀塞爾比上校	408
<b>第四十七章</b>	蘿拉在紐約市监狱里	417
<b>第四十八章</b>	毕格来受人帮忙度过难关,鮑尔頓 欠了債	425
<b>第四十九章</b>	腓力普采煤功亏一簣	434
<b>第五十章</b>	进退两难, 腓力普找到出路	442
<b>第五十一章</b>	国会开会前准备工作繁瑣, 塞勒斯 大生華盛頓的气	452
<b>第五十二章</b>	制造輿論贊助大學議案	459
<b>第五十三章</b>	迪尔华綏在圣安息, 預备重新當 选參議員	462
<b>第五十四章</b>	蘿拉受审,高明的陪审員, 楷范的法官	469
<b>第五十五章</b>	渊博的律师	478
<b>第五十六章</b>	审判在进行中	487
<b>第五十七章</b>	等待电报	497
<b>第五十八章</b>	蘿拉判决无罪,釋放	505
<b>第五十九章</b>	參議院顧全面子惩戒貪污	514

<b>第六十章</b>	蘿拉的末日	525
<b>第六十一章</b>	华盛顿·郝金斯重新做人	533
<b>第六十二章</b>	时来运转，喜出望外	540
<b>第六十三章</b>	露絲健康恢复，艾麗絲舍己为人	546
<b>附录</b>		555
<b>关于《镀金时代》</b>		556

# 镀金时代



## 卷 首 語

這本書不是為了在朋友中間私相傳閱的；也不是為了安慰和敎導作者的哪位害病的亲戚的；更不是在繁重的工作之暇胡亂写出，借以消閑解悶的。這些都不是我們寫作的緣由，所以，在本書問世的時候，我們就不作照例的那一套解釋了。

人們總會看出：這本書里寫的純粹是個想象的社會。在這個想象的世界中，頂叫我們寫書的人傷腦筋的是：鮮明的范例十分缺乏。在我們這個國家里，要想為我們虛擬的這麼一部想象國的小說找材料，當然是找不到的，因為在這裡既沒有投機的狂熱，也沒有頃刻致富的熾烈的欲望，所有的窮人全都心地單純、安分守己；所有的富人全都正直慷慨；社會風氣仍然保持著原始的純朴；從事政治的都是有能為的愛國之士。

章首都從經典著作中摘引了一些引人入勝的片言只語，這是遵循學者的習慣，似乎沒有加以辯解的必要。瓦格納說得好：章首的引文可以把下文的內容隱約地暗示出來，所以它既能欣然喚起讀者的興趣，又不致完全滿足他的好奇心，我們希望本書的引文也能發生同樣的作用。

我們的引文中摘錄了多種不同的文字；我們所以這樣做，是

因为将要讀到本書的国外的讀者，除了他們本国的語言而外，能懂外国語的必然不多；而我們写這本書，不是为了某个特殊的阶级、教派或民族，而是为了全世界的。

我們不反对批評；並且我們也不敢希望批評家在寫書評之前能够先讀讀這本書。我們甚至不敢希望批評這本書的人肯于說出他還沒讀过原作。不，在这个批評的时代，我們不敢有任何非分之想。不过，假使对这本小說发表过意見的那位文坛泰斗，在日後心情煩悶的时候，碰巧拿起這本書來讀了一讀，我們希望他不要过分懊悔，因为到那时懊悔也来不及了。

再說一句。這本書，无论在故事的構思、人物的刻划、还是在文字的撰述上——正如我們本意所要做的那样——都是两人合作的产品。沒有一章找不出两位作者的印記来的。

馬克·吐溫

查理·華納

# 第一 章

## 郝金斯老爷在田納西的土地

他的土地很多。<sup>①</sup>

英格:好一片肥沃的土地!

米尔克拉夫特:一畝地的收入就有一鎊錢:开头的时候,我們总得要廉价出租。不过,依我看,先生,这片田产太大,恐怕您照应不过来吧。

——本·琼生<sup>②</sup>:《魔鬼是駛》

一八××年六月,郝金斯老爷坐在家門口叫做“台阶”的、一堆堆得象金字塔似的大木桩子上,出神地凝視着清晨的景色。

这儿是东田納西州的欧比鎮。你也許不知道欧比鎮座落在山頂上,因为这一带的风景叫你看不出一点痕迹来——其实呢,欧比鎮可就在山頂儿上:这座山慢慢的高起来,伸展到四外的州郡去。这地区叫做“东田納西的圓圓崗”,以出产而論,它跟拿撒勒<sup>③</sup>齐名。

郝金斯老爷的住宅是一所勾連搭的木头房,房子已經露出頽敗的模样。房門口趴着两三条精瘦的狗,正在那里打盹儿,每逢郝金斯太太或是孩子們出来进去、打它們身上迈过去的时候,

它們就无精打彩地抬起头来。庄院里沒有一根草，到处全是垃圾堆。靠房門立着一張板凳，凳子上放着一个铅皮洗衣盆、一桶水和一把瓢。一只猫剛爬到桶上去喝水，就覺得太吃力，于是它一动不动的呆在那里休息。圍牆跟前放着一个濾灰的漏斗盆，离盆不远有一口煮肥皂水用的鐵鍋。

这所住宅是欧比鎮十五幢房子里面的一幢；其余的十四幢全都疏疏落落的分布在谷田和高大的松樹中間，一个人即使站在鎮中心，要是光凭肉眼去觀察的話，他怎么也瞧不出自己不是在乡下。

郝金斯是欧比鎮的邮务长，因此人們全都称呼他“老爷”——其实，这个称呼和这个职位本沒有什么相干，不过因为在这一带地方有这么个风俗：所有体面的公民都得有个尊貴的头銜，所以人們把郝金斯称作老爷，不过表示一种照例的敬意而已。邮件每月來一次，光是一次送来的信往往就有三四封。話說回來，在一个月里即使忙活这么一陣子，邮务长也还有的是閑工夫，所以在間歇的时候，他就“开鋪子”。

这时，郝金斯老爷正在出神地觀賞着清晨的景色。早晨是清爽而寂靜的，花香随着陣陣的清风飘来，蜜蜂在空中嗡嗡，到处透露着夏天的森林地带令人感到的寧靜，随时随地勾起一种莫可名状的、怡情快意的閑愁。

不大的工夫，只見一个騎馬的人，帶着美国邮包，来到鎮上。邮包里只有一封信，并且这封信是寄給邮务长的。这位递送邮

---

① 原書中所引的一句，用的是契帕威文，引自巴拉嘎的作品。

② 本·琼生(Ben Jonson, 1573—1637)：英國詩人、劇作家。

③ 拿撒勒(Nazareth)：巴勒斯坦北部的市鎮名，《聖經》中說是耶穌的故乡。

件的长腿青年，既然沒有急着要办的事，就呆在这里聊閑天；不一会儿，全村的男人都聚到这儿来凑热闹。一般說來，他們穿的都是家織的黃色或藍色的“斜紋布褲”——这儿找不出別样的褲子来。他們人人都系着吊带，有系一根的，也有系两根的——全是家織的粗綫帶子。有些人穿着背心，只有寥寥的几个穿着上衣。这几身衣服看上去都是花里花哨的，因为布料上面全都印着相当出奇的花样——这种打扮直到今天还在当地那些既有錢又講究穿衣服的人們中間流行着。到这儿来的人，个个都将双手插在口袋里。該用手的时候，就伸出一只来，用完之后，馬上放回去。要是这次該用手的地方是在脑袋上，他們就把头上戴的破草帽往上一掀，再朝下一按，弄得个歪歪斜斜，直到他們下次再要用手摆弄的时候，那歪戴的破草帽儿才戴正了。这儿戴出来的帽子虽然不少，可沒有一頂是骨立的，而且那种歪斜的样式也各不相同。我們在這裡不偏不倚，指的是所有的男人：不論是成年，是青年，还是少年。我們說：这里人人都将自制的烟叶放在嘴里嚼着、或是装在玉米秆烟袋里吸着，我們指的也是这三路人。在成年人里面，留腮胡的很少，留上髭的一个也沒有；有的人在下巴頰底下密密丛丛的长了一大簇毛，把喉头都給蓋住了——这是被人公認唯一合乎标准的腮胡；不过无论哪个人的臉全都有一个礼拜沒碰过刮臉刀。

邮递員談話的时候，左邻右舍們呆呆地站在那里，若有所思地瞅着他；站了一会儿，人人全都露出疲倦的样子，于是他們一个挨着一个爬到牆頂上去，駝背聳肩、一本正經地盤踞在那里，活象一群赶来赴宴的禿鷹，圍着一个垂死的人，靜听着他咽气前的一声咕嚕，好在那儿飽餐一頓。丹瑞勒老大爺开口道：

“法官怎么還沒有消息，他也許不来了？”

“那可說不上。有人猜想：他正朝这儿走着呢；又有人說：他也許還沒有動身呢。魯斯·木雷对韓克斯老大爺說：依他看，明后天，法官也許可以來到歐比鎮吧。”

‘嗯，我恨不得知道个确信儿才好。我有一头肥肥实实的老母猪，还有一群小猪，全都寄放在法院里，還沒找着安置的地方呢。我这么琢磨着，要是法官到这儿来一开庭，我可就得把它們給弄走。不过，我想，他只要明天来，我可就不怕啦。’

这位講話的人把他那两片厚嘴唇綑得鼓鼓的，活象西紅柿的蒂巴儿似的，随后呸的一下子啐出一口唾沫来，剛好啐到七呎外的一根蘆葦上面，把落在那儿的一只土蜂活活給啐死了。几个嚼烟的人，一个挨着一个，从嘴里吐出一口烟液来，他們吐出来的烟液，跟連珠炮似的，全都准准确確地落到了那只死蜂身上。

“在叉路口那儿，什么事那么乱哄哄的？”丹瑞勒老大爺接着說。

“嗯，我也說不上是怎么回事。上礼拜許金斯老头子到席比鎮去了一趟，把他收的粮食全都帶去了。多半出不了手。他說，这不是卖粮食的时候，所以他又把粮食給弄回來了，只好等到秋天再說。許金斯老头子还談起到密苏里去的事——他說：有好些人都念叨着想到那儿去呢。象这样的年头，呆在这儿簡直活不成。許金斯少爷呢，到了一趟肯塔基，打那儿娶来一位呱呱叫的大姑娘，是当地頂体面的人家的一位小姐。老乡們全都那麼說：他回到叉路口來，就跟中了邪魔似的，滿脑子全是刁钻古怪的思想。他說：他已經搬进那所老房子，而且已經把那所房子拾掇得跟肯塔基他丈人家的房子一个样儿。据他說，还有不少的人特地打特本丁跑到这儿来瞻仰这所房子呢。他已經搬进去，而且把屋里全都刷了浆。”

“真格的，什么叫做刷浆？”

“我也說不上。他就管这叫做刷浆。这是許金斯老太太告訴我的。她說：她可不打算住在这样一个肮脏的猪圈里，跟一只老母猪似的。她还說，什么浆不浆的，簡直就是湿泥，要不就是跟湿泥差不多的一种又脏又粘的东西，見什么就粘，把什么都給盖上了。他們那位少爷就管这叫做刷浆。”

对于这桩新奇的事，大家談論了好一会儿，而且几乎到了兴高采烈的地步。說話之間，有一群狗在铁匠作坊左近打起架来，于是那些坐在墙頂上的客人就象一群斑鳩似的，全都从他們栖息的地方溜下来，带着几乎是热烈的兴致，大踏步走进了戰場。这工夫光剩下郝金斯老爷一个人呆在那儿，念他方才收到的那封信。念完了信，他就叹一口气。然后就呆呆地坐在那儿想心思，想了很大的工夫。他时不时的自言自語說：

“密苏里。 密苏里。 哎。哎。哎。一切全都这么靠不住。”

临了他說：

“我想我一定要那么办——一个人呆在这儿非朽死不可。我这所破房子，破院子，和我周围的一切，哪一样不都明明白白地告訴我：眼看我就跟这儿的这些牲口一个样了——再說，想当初我并不是沒过过好日子的。”

他的年紀至多不过三十五，可是他那憔悴的面容使他看着很見老。他离开台阶，走进他家里当作鋪面房的那間屋子，舀出一夸特糖浆，卖給一位身穿麻毛衫的老太太，换来一張浣熊皮和一块蜂蜡，随后揣起他的信，走到厨房来。这时他妻子正在那儿烙着几張干苹果餅；一个邋遢遢遢的十岁的小男孩正在出神地看着他自己做的一个粗陋的风信鶴；他的将近四岁的小妹妹正在拿着玉米面包往油鍋底儿上的剩菜汁里蘸，极力避免越过油